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1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曉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4,2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5萬1,557元)	1	利息	2 萬8,037元	115年1月19日	115年2月10日	(23/365)	5.99%	105.83元
	2	利息	39 萬9,978元	115年1月26日	115年2月10日	(16/365)	14.99%	2,628.24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2,734.07元
合計		45 萬 4,291 元